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自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对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延伸调查。

一、基本情况

省交通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截止 2019 年底，厅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99 名，实际在职 88 名。厅机关内设 15 个部门，厅直属事业单位 17 家，厅直属企业单位 9 家。

（一）省交通厅 2019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09,435.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964.51 万元，事业收入 29,673.07 万元，其他收入 795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结余 389.46 万元，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10,613.16 万元。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 109,435.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42,200.19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7,235.01 万元。

（二）省交通厅机关 2019 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省交通厅机关 2019 年预算收入 6408.64 万元，决算收入 634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345.84 万元，利息收入 0.39 万元。

2019年预算支出6358.32万元，决算支出349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0.58万元，项目支出1506.49万元。完成年度支出预算的55%（因交通运输科研等项目支出预算下达晚，且需要经过政府采购程序，当年无法支出）。2019年末结余3752.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11.01万元，项目支出结余3741.69万元。

（三）省交通厅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省交通厅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3,458,597.14万元，本年支出3,458,597.14万元。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2,058,597.14万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400,000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将存量资金上解省财政并自行安排支出，涉及资金1981.87万元。省交通厅设置实户账核算管理历年中央车购税补助和省级燃油税返还及交通建设专项滚存资金。2018年、2019年未经省财政厅批准，通过实户账支付交投集团利息、车辆检测系统改造、项目前期咨询费等，涉及资金1981.87万元。

（二）多预付陕西宾馆会议费22.53万元且长期挂账长达8年。

（三）未经政府购买服务程序选择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承担单位，且未签订合同，2018年支付考核费用99.96万元、2019年支付96.15万元，合计196.11万元。

（四）固定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

1. 违规出借办公用房给下属企业无偿使用，涉及面积 8546 平方米。

2. 下属事业单位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省交通运输发展研究中心、省交通宣传教育中心、省交通职业能力建筑中心违规借用企业省交通集团办公大楼作为办公用房。

3. 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丰庆路3号拥有交通运政培训中心大楼 1 栋长期闲置，存在损失浪费现象，涉及面积 3763 平方米。

4. 药王洞 18 号综合办公大楼一层门面房、凯鑫大厦写字楼出租收入未上交财政而是直接用于家属院物业管理支出、物业人员办公费及办公楼修缮费等支出，涉及金额 595.23 万元。

5. “八一街”办公楼、友谊西路 300 号院办公楼、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交通厅培训中心培训楼（现凯瑞大厦）账实不符、房屋权属关系不明晰。

（五）工会经费未独立核算，会员未缴纳工会会费。截止 2019 年底，省交通厅工会未独立建账，未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会会员未缴纳工会会费，涉及金额 5.89 万元。

（六）抽查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

1. 陕西交通规划设计院购买 11 套住房和车位形成账外资产 671 万元。

2. 西安公路研究院违规为已调离人员继续发放工资 103.66

万元。

（七）违规长期借调下属单位人员到厅机关工作

省交通厅各处室借调人员多达 55 人且借调时间不详。2017 年省交通厅未按省人社厅等部门的规定对借调人员进行清理，最早借调时间为 1997 年，最晚借调时间 2016 年，最长借调时间长达 23 年。

（八）省交通医院职工住房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 无法确定省交通医院与陕西通达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联建协议内容的真实性，且违规将职工住宅中的 24 套交由通达公司分配。

2. 陕西通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长明防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赔偿协议书，该协议在签订及执行中存在问题：一是索赔户数不清、无赔偿标准约定，涉及金额 500 万元，且实际赔偿人数与合同签订人数相差较大，真实性无法确定；二是未按协议约定程序进行支付且多支付长明公司委托代理人董某 87 万元；三是违规将省交通医院 6 套职工住宅交长明公司所有且只需支付建安成本。

3. 省交通医院未按约定对赔偿协议进行管理，对通达公司处理赔偿事宜放任不管，违背了协议约定，侵害了职工利益。

4. 无法判定通安公司为董某代为支付招标代理费的真实性，涉及金额 17 万元。

（九）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情况

1. 个别问题未整改。原筹建处以出租方式变相出让土地 139.26 平米问题、西安风景置业拖欠土地出让金问题和挪用预算资金 8000 万元用于省交通集团办公楼建设问题未整改。

2. 个别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建行南大街支行冻结 162.03 万元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混乱问题和部分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批复滞后问题依然存在。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将存量资金上解省财政并自行安排支出的问题，要求省交通厅认真检查落实相关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相关规定；对多预付会议费且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省交通厅采取措施，收回多付款项，防止国有资金损失；对未经政府购买服务程序选择考务工作承担单位且未签订合同就支付考核费用的问题，要求省交通厅查明原因，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对违规出借办公用房给下属企业无偿使用、下属事业单位违规借用企业办公用房、固定资产长期闲置、门面房出租收入未上交财政、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房屋权属关系不明晰的问题，要求省交通厅组织专人，摸清资产底数，确认产权关系，对资产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挥资产的效益；对工会经费未独立核算、会员未缴纳工会会费的问题，要求省交通厅按照《工会法》的相关规定，对工会经费独立建账核算，督促会员按时交纳会费；对陕西交通规划设计院购买 11 套住房和

车位形成账外资产 671 万元的问题，要求陕西交通规划设计院按照规定评估后补记入账，核算损益；对违规为调离人员继续发放工资的问题，要求西安公路研究院收回，省交通厅督促省隧道建设管理中心按规定补发；对违规长期借调下属单位人员到厅机关工作的问题，要求省交通厅按照规定清理借调人员，并严格履行程序，加强管理；对省交通医院职工住房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无法确定省交通医院与通达公司签订联建协议内容的真实性、无法确定代付款的真实性及省交通医院未按约定对赔偿协议进行管理、通安公司与长明公司签订协议多处违规的问题，要求省交通厅组织专人进一步核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进行整改；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情况，要求省交通厅按照规定认真纠正存在的问题，全面完成审计整改工作。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规范预算执行行为。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工作，积极清理清算往来款项，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结余资金的管理使用，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三是加强对厅属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定期对下属单位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财务工作规范运行。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重视对厅属单位财会人员的职业素质培训，规范会计行为。四是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强化管理意识，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管

理责任，提高管理水平，防范国有资产损失。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这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交通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整改。对未将存量资金上解省财政并自行安排支出的问题，省交通厅已要求在今后的财务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预算管理的法规和制度；对多预付会议费且长期挂账的问题，省交通厅已经与陕西宾馆多次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追回剩余款，严格执行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规定；对未经政府购买服务程序选择考务工作承担单位且未签订合同就支付考核费用的问题，省交通厅已要求 2021 年考务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依照政府采购程序选择服务提供单位；对违规出借办公用房给下属企业无偿使用、下属事业单位违规借用企业办公用房和固定资产长期闲置，存在损失浪费现象的问题，省交通厅组织对厅属事业单位房产情况进行了排查，并就存在的问题召开厅务会进行专题研究，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该问题还未处理完毕；对门面房出租收入未上交财政的问题，省交通厅已要求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将门面房年租金为 29 万元全额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该预算已获省财政厅批复同意，省交通厅已明确凯鑫大厦由陕西省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将严格执行我省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帐实不符的问题，经与省财政厅沟通，省交通厅已于 2022 年 8 月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对“八一街”办公楼 2 笔资产卡片进行合并处理，关于 300 号

院已拆除的 3 栋办公楼问题，省交通厅将继续与省财政厅积极协调，完善报废手续，确保账实相符；对房屋权属关系不明的问题，省交通厅将督导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继续与陕西交控集团和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协商，积极推动办公大楼土地证书的办理工作，省交通厅已决定将陕西凯瑞交通职工培训大厦依法注销，凯瑞大厦等资产划归省路政总队进行管理；对工会经费未独立核算、会员未缴纳工会会费的问题，省交通厅已于 2022 年 4 月开设“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工会委员会”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统一收缴了厅机关工会 115 名在职会员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会费 5.8949 万元；对购买 11 套住房和车位形成账外资产 671 万元的问题，陕西交通规划设计院已经对出售给职工的航天城宜家长安小区房地产进行了评估，房款差价已结转收入，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对违规为调离人员继续发放工资的问题，省交通厅正在按有关规定程序协调妥善解决；对违规长期借调下属单位人员到厅机关工作的问题，省交通厅制定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干部挂职交流锻炼管理办法》（陕交党发〔2021〕14 号），并按照办法要求，对干部挂职条件、范围、审批程序、挂职期限及日常管理等进行进一步规范；对省交通医院职工住房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陕西省审计厅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陕审发展移〔2021〕38 号）移交给了省纪委监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进行调查，追究了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原筹建处以出租方式变相出让土地 139.26 平米问题、西安风景

置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问题，省交通厅对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相关资料已经移送纪检监察部门，陕西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中心（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筹建处撤销后并入该中心）向租赁单位莲湖区教育局送达了《关于收回部分国有土地的函》，并多次沟通，但因莲湖区教育局已在此地建成一幢高层住宅，已无法收回，导致整改工作难以推进；对挪用预算资金用于省交通集团办公楼建设的问题，省交通厅将尽快与陕西交控集团公司协商处理办公大楼资产划分事宜；对建行南大街支行冻结162.03万元的问题，省交通厅正在积极与建行南大街支行的历史遗留“委托贷款”纠纷进行协调；对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问题，省交通厅已组成工作专班，理清了大量往来账务，整改工作正在开展；对部分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批复滞后的问题，省交通厅已将滞后的设计变更全部审批。

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专项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对渭南师范学院富平校区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本次审计仅涉及渭南师范学院承

接后的建设情况)，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渭南师范学院富平校区前期由四川现代教育集团投资建设。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省政府决定由富平县人民政府负责向四川现代教育集团回购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学院富平校区，并由渭南师范学院承接。2018年4月27日，富平县人民政府与渭南师范学院签订《移交富平校区协议》，协议反映，四川现代教育集团在项目中已结算投资27,545.2万元，渭南师范学院对此结果予以确认，并按结果承接。渭南师范学院在此基础上继续建设渭南师范学院富平校区大学科技园暨教育与文化创意园（以下简称渭南师范富平校区）。

渭南师范富平校区位于富平县怀德大街西段，北临规划道路，东临和谐大街，南邻怀德大街，西临规划道路。2019年6月，省发改委《关于渭南师范学院富平校区暨大学科技园教育与文化创意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9〕608号），同意渭南师范富平校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期项目包括对主体建成的10栋建筑的安装及装饰工程、3栋新建建筑及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9762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2,753万元，建设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

(二) 项目建设情况

渭南师范富平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陕西省建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主要为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监理单位为陕西秦军国防工业工程建设监理所。项目于2019年9月30日开工，截至2020年10月，一期建设项目基本完成了学生宿舍、餐厅、行政楼、实训楼和教学楼一层、二层的建设任务，单体建筑物所配套的水电气暖也基本完成，累计完成投资额约4.1亿元，确保入住了约3000名学生，基本满足了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截至2021年7月31日，到位资金14,850.48万元，在建工程支出14,171.02万元。富平校区续建及新建工程所签订合同24份，合同金额42,961.82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程序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渭南师范富平校区建设项目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涉及金额9,997.36万元的建筑工程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2. 渭南师范学院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就组织大量学生入住。渭南师范学院未向质量监督、规划、环保、消防部门申请开展专项验收，未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建设资金到位率低，存在资金缺口

富平校区项目总投资52,753万元，富平校区已基本完成可研批复的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但建设到位资金与可研批复的总投资相比相差37,902.52万元，存在资金缺口。

（三）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 投标人涉嫌串通投标。渭南师范富平校区施工招标资格预审项目 8 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资料大量内容完全一致，渭南师范富平校区监理资格预审项目 5 家投标单位资格预审文件存在部分内容完全一致。

2. 政府采购存在不规范行为。由渭南师范学院基建处自主组织招标的 9 个项目中，财务资料无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记录。

（四）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未按富平县政府与渭南师范学院签订《关于移交富平校区的协议》中的约定，对续建前期资料进行核对接收。

2. 签证内容不完整，无法核实东侧现场垃圾外运工程方量，涉及金额 157.2342 万元；未按约定留存影像资料，无法核实整个校区土方工程数量。

3. 建设单位监管不力，施工和监理单位未严格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导致工程款审核、签证中存在多计工程费用问题，涉及金额 125.3569 万元。

4.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个别专业监理未到岗进行监管且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行为。

5. 无设计单位审批意见，施工单位擅自将校区部分综合管廊结构、室外污水井连接捡漏沟、墙体外立面等进行变更，且部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弄虚作假，擅自施工，致使部分

项目存在质量隐患，涉及金额 425.364 万元。

6. 合同签订中渭南师范学院违反施工合同，自行承担本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防雷技术检测费用，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履约担保金，涉及金额 24.125 万元。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存在的问题

1. 未及时建立农民工工资账户。

2. 渭南师范学院未对人工费用的支付提供担保，陕建集团未在账户内存储工资保证金。

3. 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且劳务分包单位无劳务用工资质。

4. 未按要求编制工资支付书面台账。

（六）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接收前期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渭南师范学院富平校区应接收前期项目资产 27,545.2486 万元，但截止审计期间财务资料并未反映此资产。

2. 完成投资核算不准确。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财务资料反映完成投资金额 14,171.02 万元，但相关工程进度资料反映完成投资额约 4.1 亿元，财务核算完成投资额与实际进度差异较大。

3. 挤占项目建设费用 1.024 万元。2019 年 12 月支付体育馆项目 7 月至 11 月员工差补 1.024 万元，该支出不属于渭南师范富平校区费用。

4. 报账内容与发票内容不符。2018 年 12 月支付 10 栋楼施工图加晒费 6.5728 万元，后附发票三张，不是富平校区建设过程

中发生的费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富平县政府与渭南师范学院签订协议反映的规划用地 1088 亩与省发改委批复的可研报告中项目占地数量 797 亩相差较大、渭南师范学院承接的土地面积也与协议规定不符，且又未按协议要求对土地重新进行勘测，致使无法核实渭南师范富平校区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校区建设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却已交付使用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督促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积极向消防等部门申请专项验收；对建设资金到位率低，存在资金缺口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积极筹措资金；对渭南师范富平校区项目施工单位招标、监理单位招标过程涉嫌串通投标以及政府采购存在不规范行为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进一步查明原因，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招标工作的监管；对未按规定对续建前期资料进行核对接收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尽快对接收项目进行逐一核对，登记入账，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对部分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工程数量真实性无法核实以及工程款审核、签证中存在多计工程费用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应组织专人对相关工程量资料进一步核对，在工程决算中应严格按照合

同约定据实结算；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个别专业监理未到岗进行监管且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行为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追究提供虚假资料的相关单位、部门责任人责任，作出相应的处罚；对无设计单位审批意见，擅自施工，致使部分项目存在质量隐患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追究施工违约责任，尽快组织设计、质量检测等单位检查复核相关工程，对可能引发质量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尽快返工；对合同签订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担保金，签订的合同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查明原因，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后续的建设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存在的违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督促和规范管理专用账户的开立及撤销、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流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对接收前期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将前期接收的项目资产纳入核算；对完成投资核算不准确以及挤占项目建设费用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调整账目，正确反映建设成本和投资完成情况；对报账内容与发票内容不符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对发票和支付晒图费情况进一步核查；对无法核实渭南师范富平校区实际建设用地面积的问题，要求渭南师范学院积极与相关单位联系，明确土地数量，办理土地相关手续，确保建设项目用地的真实性合规性。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基本建

设程序。认真履行建设单位职责，认真执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规范工程设计变更行为。二是加强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规定，规范编制招标文件，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选择设计、监理、施工、材料供应等单位。三是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强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现场监管，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损失浪费和损害国家利益行为。四是强化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完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及时办理资产入库，确保账实相符，资产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这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整改。对未在质监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已在富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理了富平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手续；对初步设计未批复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继续与省发改委积极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得到妥善解决；对部分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和富平县已安排专人进行对接，争取尽快完成土地手续和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对校区建设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却已交付使用的问题，学校分管领导多次约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无条件加快推进

验收工作；对建设资金到位率低，存在资金缺口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通过逐年酌情安排部分预算资金的方法来弥补建设资金的缺口；对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 2021 年 12 月 2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渭南师范学院基建工程管理办法》，将进一步规范招标工作，提高招标质量，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对未按规定对续建前期资料进行核对接收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已完成所有前期资料的核对接收；对部分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工程数量真实性无法核实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校区东侧现场垃圾实测实量，办理了签证，留有影像资料和计算过程资料，渭南师范学院和施工单位共同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校区原始地貌测量和施工完成后的场地现状测量，用以确定校区实际外运土方数量，留有详细影像资料；对工程款审核、签证中存在多计工程费用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已按照审计建议和合同约定进行了整改；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个别专业监理未到岗进行监管且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行为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就审计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对，并向监理单位下发了关于监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部分违约事项的《告知函》，监理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向渭南师范学院缴纳了 12000 元的违约金；对施工单位擅自将校区部分综合管廊结构进行变更且监理单位在签证单上伪造签字，致使综合管廊结构存在质量隐患的问题，监理单位已按照要求对相关作出了处理，设计院出具了加固方案，施工单位按照方

案完成管沟的加固；对施工单位擅自变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弄虚作假，致使建设项目存在质量隐患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和施工单位共同委托陕西渭南恒泰建筑工程司法鉴定所对室外污水连接井检漏沟进行了可靠性鉴定，经鉴定认为管沟完全能满足使用要求，并出具了鉴定意见书；对违规签订防雷检测技术合同的问题，检测费用暂由学校垫付，在项目竣工结算中再据实扣回；对合同签订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担保金，签订的合同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按照 2021 年 12 月 2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渭南师范学院基建工程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合同的签订”办法进行整改；对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存在的违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督促和规范管理专用账户的开立及撤销、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流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接收前期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接收资产的入账处理；对完成投资核算不准确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已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富平校区管委会及基建部门提供实际完成投资额的相关核算资料，财务部门进行相应的账务核算处理；对挤占项目建设费用的问题，计财处已于 2022 年 3 月份对应计入朝阳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的该笔费用进行了财务调整；对报账内容与发票内容不符的问题，该笔费用应为朝阳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发生的费用，并于 2022 年 3 月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

对无法核实渭南师范富平校区实际建设用地面积的问题，渭南师范学院已落实补足富平校区最终占地面积 798.47 亩。

杨凌示范区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4 日，对杨凌示范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开展渭河流域综合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进展和成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重点审计了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等 10 个部门和单位，抽查了杨陵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等单位，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一) 杨凌示范区概况。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为陕西省政府直属派出机构，具有地市级行政管理权和省级经济管理权。杨凌示范区总面积 135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 35 平方公里，总人口 24 万人，管理县级杨陵区，辖 2 个镇 3 个街道办事处，共有 55 个行政村，23 个社区。

(二) 渭河流域杨凌段概况。杨凌示范区内有“三河两渠”，分别为渭河、漆水河、小韦河，其中漆水河是渭河北岸的一级支流，小韦河是漆水河的一级支流、渭河的二级支流；两条人工渠分别为渭惠渠和高干渠，由西向东横贯杨凌示范区。渭河是流经杨凌示范区的最大河流，经揉谷镇姜塬村入境，由李台街道办东桥村出境。

(三) 渭河流域综合治理政府投资情况。2017年，杨凌示范区先后完成了渭河揉谷险工段堤防加固工程和1#橡胶坝工程建设，工程审定造价分别为528.92万元、11383.90万元。2018年，杨凌示范区启动渭河滩地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于2020年4月建成投用，总概算8500万元。2019年，杨陵区启动了漆水河乔家底至下川口段防洪工程和韦水河凤凰岭至小灵山段防洪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865万元，目前正在实施中。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水环境保护与管理方面

1.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两级水务部门未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专项规划。
2.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政策未落实。
3. 已开工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2017年至2020年，杨凌示范区住建局批复开工许可的建设项目中，杨凌现代农业服务业专业孵化器建设项目新建办公楼等22个已开工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4.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两级水务部门监管不到位，个别建设项目突破水土保持方案修建设施。

（二）污水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

1. 部分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经许可排放污水。截至2020年8月底辖区内241家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污水排水许可证，将产生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2. 杨凌示范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3. 中水回用有关政策未落实。杨凌示范区未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本地区中水设施建设“十三五”专项规划，未设立中水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库，未建设中水管网；杨凌示范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未同步配套建设中水生产设施、未建成配套管网。

4. 违规利用渗坑排放生活污水。杨陵街道办下川口村将生活污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下川口村观光路东人工开挖的渗坑内。

（三）固体废物处置方面

未按规定审核发放污泥处理补助。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杨凌康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10次向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申请11,172吨污泥处理补助，标准为60元/吨，共申请补助67.03万元。截至2020年8月，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未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核，未向杨凌康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放污泥处理补助。

（四）水环境影响评价方面

1. 已开工建设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杨凌龙翔“智慧农业”科研中试基地2号办公楼建设项目、滨河湾项目1—4楼及地

下车库 2 个项目于 2019 年取得施工许可，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部分水资源水质抽检不达标。

3. 未建立环境保护税征管分工协作工作机制。2019 年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向陕西宏庆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但未及时将以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交送税务机关。

（五）农业面源污染水环境方面

1. 未编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

2. 规模养殖场未进行环评登记。杨凌示范区 15 家规模养殖场未做环评登记。

（六）水环境资金方面

1. 应征未征污水处理费 10.67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以经营困难为由未缴污水处理费。

2. 未按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尚未征收 330KV 武镇变 110KV 送出工程（杨凌段）项目、神农景苑住宅小区 A 区（泰和府）、杨凌大道渭河大桥工程项目等 11 个已开工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涉及金额 144.0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二是做好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衔接、规划产业衔接，既抓好各项政策落实，更注重不断完善制度，努力实现生态渭河、景观渭河、安澜渭河；三是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水平，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守法意识，提高执法能力；四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违法问题的处理处罚力度，确保资源环境和生态安全；五是各部门要强化主动作为，夯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共同推动渭河流域杨凌段全方位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高度重视，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水环境保护与管理方面的问题，2022年杨凌示范区水务局印发《杨凌示范区水土保持规划》《杨凌示范区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核定报告》，22个已开工建设项目已按要求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目前公园里住宅小区项目工程（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措施中的21座沉砂池）已基本完工；对污水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72家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已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杨凌示范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工，并编制了中水回用方案，目前下川口等村污水场站已完成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对固体废物处置方面的问题，杨凌示范

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9月23日向企业支付了污泥补助费用，同时将污泥补助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水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问题，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及时督促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两家企业及时补办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韦河水污染防治的通知》，加大河渠沿岸巡查排查力度，国家税务总局杨凌示范区税务局与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10月共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的通知》（杨税发〔2020〕49号），将陕西宏庆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等11户企业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管范围；对农业面源污染水环境方面的问题，杨凌示范区农业局制定了《杨凌示范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规划（2020—2022年）》《杨凌示范区2021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杨陵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已督促13家规模化养殖场完成了环评手续办理工作，1家已关闭，剩余1家正在办理；对水环境资金方面的问题，涉及的污水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全额补缴征收到位；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由其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